

证券代码：831537

证券简称：莱恩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**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**（二）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**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**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现场投票

**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 10:00。

无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1537 | 莱恩股份 | 2020年7月15日 |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阮山、周茜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在过去的 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

查并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【2020】第 2-0122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详见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2、法人股东（或合伙企业股东，下同）的法定代表人（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下同）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7月20日上午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娟；联系电话：027-81319015；传真：027-81319047，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东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